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陳敬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敬文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陳敬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13,703元【計算式：(一)本金部分：269,926元。(二)利息部分：以其中本金41,396元：①自民國97年11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29%計算之利息為56,21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②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為57,365元。(三)逾期手續費部分：①以其中本金176,747元，自97年11月8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，按月加付逾期手續費1,000元，合計192,000元（未滿一個月部分不計入，下同）；②以其中本金41,396元，自97年12月9日起至113年11月26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，按月加付逾期手續費200元，合計38,200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總共613,703元（計算式：269,926元+56,212元+57,365元+192,000元+38,200元=613,703元）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。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2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洪毅麟